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中标项目及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参加了湖南有线集团 DVB+OTT 智能机顶盒入围选型项目的投标工作，经招标评委会的综合评议，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方案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成为入围湖南有线集团 DVB+OTT 智能机顶盒项目供应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的评审结果公示。2015 年 9 月 9 日，深圳创维数字收到了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联合发出的国内公开招标入围通知书。

本次招标由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湘广”）和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集团”）联合委托，对湖南有线集团 DVB+OTT 智能机顶盒入围选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内容为湖南有线集团智能机顶盒及配件（含 HDMI 线、不含遥控器），合计 300 万台。

本项目是基于2015年7月1日印纪湘广、湖南有线集团、与阿里巴巴旗下的浙江天猫签署的《三方商务合作协议》，商定在湖南有线集团覆盖的600万户电视用户里，搭载阿里巴巴家庭娱乐服务平台的智能机顶盒，引入阿里巴巴“影视+电商+音乐+游戏+教育”庞大的内容体系，打造“最完整的家庭娱乐信息生态圈”，促进湖南有线三网融合工程的进一步发展。

201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创维数字与印纪湘广签署了《框架采购合同》

及《分批订单合同》，本公司首批获得共 25 万台订单，订单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575 万元。印纪湘广将根据后续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陆续分批次订货。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项目采购招标方基本情况

#### 1、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

##### （1）印纪湘广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文革

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

经营范围：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印纪湘广系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3，证券简称：印纪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 （2）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深圳创维数字与印纪湘广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公司与印纪湘广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印纪湘广系上市公司印纪传媒之下属控股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很强的支付、履约的能力。

#### 2、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湖南有线集团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邓秋林

注册资本：178,319.755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有线电视的基本业务：电视节目的收转和传送、模拟电视、数字电视、立体电视、高清晰度电视；有线电视的扩展业务：加密电视、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

议、数据广播、音频点播、准视频点播、视频点播等服务；有线电视的增值业务：组建集团专网、国际互联网接入、多媒体传输、数据传输、电子商务、网上游戏、高速线路的出租、宽带出租等可在有线电视网络上开展的业务；其他有线电视业务；湖南省无线数字广播电视网络的经营、整合、研究、开发和推广全省无线网络新业务；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网络终端产品及网络业务配套产品的销售。

注册地：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中心大楼 258 室

## （2）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深圳创维数字与湖南有线集团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公司与湖南有线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有线集团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17，证券简称：电广传媒）下属全资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很强的支付、履约的能力。

## （二）本合同交易对手方

合同交易对手方印纪湘广相关情况介绍详见上述本项目采购招标方介绍。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框架采购合同双方：

甲方：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DVB+OTT 智能互动机顶盒

3、采购数量：本合同为框架采购合同，实际供货订单以《分批订单合同》为准。

### 4、协议签署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

5、付款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按照《分批订单合同》进行结算，用人

民币计算和支付。甲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签署《分批订单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订单总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首批订单合同的预付款采取在乙方开户行建立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管账户，预付款冻结；乙方供货产品通过甲方的产品质量验收后，凭甲方给出的到货《验收合格证明》对预付款进行解冻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原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订单总价款的 60%支付到货款。

(3) 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满 3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订单总价款的 10%支付验收款。

#### 6、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价款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或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进行更换、补发，并承担甲方因更换、补发而支付的所有费用，由此而逾期交货的，还应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乙方不能更换、补发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由于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权属问题或税收问题或软件许可使用问题致使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而未退价款部分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甲方受损害的利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首批订单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16%，预期采购方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追加订单，本中标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五、风险与提示**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法预见是否因未达到分期付款条件而导致对方不支付货款的情形。

3、本次签署的合同订单仅为框架性合同的一部分，后续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